

# 一位受暴婦女的內在信念與生命轉換歷程： 詮釋學的觀點

范幸玲

屏東美和技術學院護理系

卓紋君

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

## 摘要

本篇研究旨在探討一名在求助過程中受挫的四十歲受暴婦女L(匿名)，其內在的信念、存活的力量、以及生命轉換的歷程。同時本研究也試圖彰顯研究者與當事人在對談過程中互動的狀況與詮釋循環改變的歷程。研究者藉由五次、總時數九小時二十分鐘的深度訪談來蒐集資料，並且以詮釋學的理念來做資料分析。研究結果發現：目睹家暴的經驗催化了L想要成為拯救別人的角色，也讓她走進婚暴的陷阱；但這樣的經驗正也是L修復內心深沈的傷痛與轉化生命的力量來源。而在此互為主體的對談過程中，研究者也指出對專業助人者的提醒：有些受暴婦女的深沈傷痛是無法單以同理視域進入的，所以當「無話可說」時，倒不如真誠相伴；此外要能看到受暴婦女存活得勝的堅韌生命力，而非以病態的觀點待之，方能減少對她們造成二度傷害。

關鍵字：受暴婦女、詮釋學



## 壹、緒論

根據美國法院處 1995 年的統計資料 (Th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在美國每一年大約有四百萬個婦女被她們的親密伴侶以暴力侵犯 (Busch & Valentine, 2000)。在台灣，這些暗藏在角落裡的哭泣聲也逐漸浮現檯面，例如：1995 年福爾摩沙文教基金會針對台灣婦女動向的民意調查顯示，受訪者中有約 18% 的婦女曾受其丈夫的毆打 (彭淑華，民 87；劉宏恩，民 85)。依據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統計，自 1999 年 6 月 24 日到同年 12 月 31 日，專線電話總計有 8069 通為求助電話，其中 77% 為婚姻暴力 (林芬菲，民 89)。高雄市家暴中心 2001 年 12 月份受理通報及保護令統計表顯示：接獲通報案件總數為 342 件，其中婦女申請婚姻暴力保護的就有 232 件，達該月總報案數 68% (高雄市政府家暴中心網站，民 91)。這些統計數據 (尚不含黑數) 已引發許多學者和助人工作者的關切與重視。而本研究者也基於在諮商實務中接觸到受虐婦女所引發的深刻感受，逐漸涉入此一研究主題。

### 一、受暴婦女的定義

受暴婦女 (battered women) 或受虐婦女 (abused women) 是指在親密關係中遭受到人為暴力或虐待的女性，施虐者通常不是陌生人，而是日常生活中的親密伴侶。她們面臨的問題是長期性、慢性的，而非突發性的 (丁雁琪，民 86)。所以所謂的施暴 (battering) 不是指單一行為，而通常是指男性用來恐嚇、損毀、及強迫其女性的伴侶以依從其慾望的一種強迫性手段，包括了身體上的 (例如：毆打)、口語上的 (例如：嘲弄、貶低)、心理或情緒上的 (例如：忽略、威脅)、以及性虐待 (強迫其從事性行為活動) (Carlson, 1997; Wood & Middleman, 1992)。而這些各種受虐的類型中，很少是只有單一發生的；換言之，多數受暴婦女不單是受到身體上的暴力，也大多會伴隨口語上及精神上，甚至性方面的暴力攻擊。所以本研究所指的受暴婦女／受虐婦女是指受到丈夫、同居者、曾有同居關係者或具親密關係中的女方，遭受到男方以身體、精神／言語、性等方式虐待者。

## 二、婦女受暴行為發生的原因及理論

早期針對婚姻暴力產生原因的探討多偏重於施暴者及被害者的人格特質上，甚至將婚姻暴力的問題歸因於個人的病理，認為透過個人的心理或生理的治療便可以解決暴力問題。但是這些所謂被害者的人格特質，例如：慣於自責、個性被動不積極、孤獨等等（劉可屏，1987），到底是原來的個人特質或是長期在受暴關係下導致的後果則引發了很多爭議。

有些學者則認為不管是受害者或是施虐者的人格特質都不是原有的，而是經由學習或在互動關係中形成的（Tutty & Bidgood, 1996）。因此這些學者以社會學習理論中個人和環境的互動來解釋暴力產生的原因，認為暴力是經由觀察、模仿、學習而來的。當兒童在目睹母親被父親毆打虐待的情境下長大，或是本身就是家暴受害者時，不單可能會學習以暴力來解決衝突，而且會形成對於性別不平等的信念（魏英珠，民 84；周月清，民 83）。針對這家庭暴力的傾向，一般最常被提到的是：子女在目睹父親虐待母親後，男孩學會在挫折時以暴力解決問題，女孩則學會母親的容忍暴力（陳若璋，民 81b；Gianakos, 1999）。雖然有些研究支持這種代間傳遞的論點，但傳遞過程中的動力卻不甚清楚，因此有關的爭辯也很多。Weaver 和 Clum 訪問了 45 位受暴婦女，發覺其中有 71% 在兒童期有被肢體虐待的經驗，有 53% 則有過被性虐待的經驗（引自 Gianakos, 1999）。Ney 也認為由於受虐兒童小時候未能解決的衝突，因而在長大後藉由報復來處罰那些依賴他們的人（引自 Julian, McKenry, Gavazzi, & Law, 1999）。但是相對地，也有一些研究認為暴力代間傳遞的關係並沒有高的相關性，例如：Julian 等人（1999）針對 152 對配偶所作的研究中顯示，從丈夫的觀點而言，目睹父母暴力與自身的心理狀態之間並沒有關連性；而從妻子的觀點來說，目睹暴力與其自身的心理狀態雖然有顯著的相關，但是其心理狀態與先生的施暴並沒有相關。另外 Cappell 和 Heiner（1990）針對男女兩性所做的研究結果無法印證目睹家暴與暴力傾向之間的直接相關性，然而他們卻證實了目睹家暴的經驗使得男女兩性都會承襲到較容易受傷害（vulnerability）的特質。

另外從心理動力理論的觀點來看，早期經驗的未竟事務，尤其是與父母間的情緒的糾葛，會潛意識地重現在目前婚姻關係中，所以不管是施虐者或受害者，都會把過去的家庭暴力經驗帶進目前的關係並試圖解決自己的心結（陳若璋，民

81b)。

近年來系統觀點的理論也開始被用來思考家庭暴力的問題。在 1984 年 Carlson 首先提出生態學的模式，用來分析家庭暴力發生的原因（引自周月清，民 83；劉宏恩，民 85），他從個人、家庭、社會結構及社會文化四個不同系統之間的連結、牽制、互動與影響來解釋家庭暴力行爲。後來 Dutton 也運用了這相似的四個系統來探討婚姻暴力形成的原因（引自周月清，民 83；劉宏恩，民 85；魏英珠，民 84）。

婦女受暴行爲發生的原因與情境有很多不同的因素與複雜性，因此並不適合以單一層面的理論觀點來解釋所有的受暴婦女。而系統理論雖能以不同層面以及主體與環境間互動的觀點來了解婦女受暴的情境因素；但需要注意的是，如何在系統觀的整體視野下，也能顧及受暴婦女個體心理特質與其個別情境脈絡的探索。

### 三、國內有關受暴婦女的研究

隨著國內受暴婦女求助比例逐漸增高，這個過去隱藏在角落的社會問題逐漸受到重視。除了一些早期的研究針對婚姻暴力發生的原因、歷程、影響以及受虐者與施虐者的一些特質作探討之外（陳若璋，民 81a；劉可屏，民 76）；近年來也有一些文章從婚暴諮商工作者以及社福與醫療工作人員的角度，來了解有關受暴婦女的心理歷程、社會文化脈絡，或是防治工作所面臨的障礙（如黃淑玲、林方皓和吳佩芳，民 90；陳秉華、洪莉竹和林佩儀，民 91；彭淑華，民 87）。回顧這些受暴婦女的文獻，研究者發現幾篇有關研究，多數都是採用訪談的方式來蒐集資料（例如陳秉華等人，民 91；彭淑華，民 87；湯琇雅，民 82）。另外有幾篇量性與質性並用的研究除了使用事先設計好的問卷之外，也都會加上訪談來蒐集進一步的資料（如周月清，民 83；陳若璋，民 81a，民 81b；黃淑玲等，民 90；魏英珠，民 84）。整體觀之，這幾篇研究在方法上有下列幾點相似之處：

- （一）針對受暴婦女為對象的研究，其對象的來源多為社福機構的求助個案。
- （二）這些研究的訪談大多以半結構的方式進行，即事先擬定好大綱，再依其大綱的主題來進行訪談。
- （三）而且除了湯琇雅（民 82）針對每一位受暴婦女做了 2-5 次（2-6 小時）的訪談之外，其餘的訪談次數都只限於一次。

(四)除了陳秉華等人(民 91)與湯琇雅(民 82)有描述其資料分析的步驟之外,其餘研究則以分析、歸類、整理等字句簡單交代資料分析的過程。

周月清(民 83)針對 52 名受暴婦女的研究中顯示:曾向正式社會支持系統求助者佔 49.5%;而在這些求助者當中,相信也有一些人是在嘗試求助過程中受挫而放棄繼續求助的。這反映出那些從未向公私立社福機構求助過、沒有參與過任何支持性團體、或是在求助過程中受挫之受暴婦女的相關資料或研究,在目前文獻上是較為缺乏的。雖然要找到這些隱形的個案確實不容易,但若有機會去了解他們求助的困難或是如何在未獲得幫助的情況下走過受暴歷程,那麼對於助人者而言應當是很有幫助的。

而一些以質性為主的研究,為了能夠更深入了解研究對象的主觀感受以及內心世界,選擇以訪談為蒐集資料的方式。但是以事先擬定好的大綱為主軸來進行之訪談,容易使得整個歷程依照研究者或訪談者的思考脈絡進行之。而且若加上僅有一次的訪談機會與有限的時間壓力,訪談者更是容易引導或切斷受訪者的思緒,訪談結果很可能就變成了一問一答的方式了;如此所蒐集到的資料可能就會是片段的回憶、單獨的事件、以及故事的部份情節。這些情況讓研究者開始思考:一次的訪談與多次訪談的結果對於資料的詮釋是否會有所不同?另外,這樣單次的訪問也反映出目前文獻中,多次或長期追蹤受暴婦女或探索其生命歷程的研究頗為缺乏。

另外,國內有關受暴婦女的研究法除了問卷與訪談之外,劉可屏在 1987 年,也曾使用分析報紙的方法來進行有關受暴婦女的研究;另外黃怡謹(民 88)則持續進行了 6 次的焦點團體來了解婦女受暴的歷程與轉捩點。焦點團體所強調的是回歸到受暴婦女本身以及傾聽她們的心聲,小團體的方式雖然可以藉由分享而有彼此增權的作用,但相對地,所匯集到也很可能是眾人所共同建構的故事。個人的心聲,不一樣的個別故事,內心深處的膽怯害怕很可能會因此消失在團體的共鳴中。

基於上述現有文獻的限制,本篇研究的主要目即是針對一位在求助過程中受挫以及未曾接受過心理諮商的受暴婦女,探索其內在的信念、存活的力量、以及其生命轉換的歷程。研究者希望藉由與研究對象多次、較長時間的訪談接觸,能完整地呈現出受暴婦女的故事。另一方面,本研究也企圖彰顯研究者與該當事人之間互動的狀況與詮釋循環改變的歷程,亦即探討在研究者與當事人的對談間如

何地互相影響，甚至改變了彼此原先的概念與理解。爲了顧及個案研究的精緻度與情境脈絡，研究者選擇用詮釋學的理念來做爲資料分析的依據，希望能藉由分析過程的具體描述，能讓讀者們清楚了解研究者所使用的詮釋步驟與方法。另外，不論是當事人內在歷程的變化，或是研究者與當事人兩者對話之間互動歷程的改變，這兩個層面對於諮商或是助人的專業而言都是很重要的。因此本研究也希望藉由這份個案研究，提供專業助人者和相關研究者一些反思與建議。

## 貳、研究方法

### 一、方法取向

研究者藉由與一位受暴婦女進行五次、總時數九小時二十分鐘的深度訪談來蒐集資料，並且以詮釋學的理念來做資料分析。詮釋學（hermeneutics）源自於希臘字，在古希臘時期，神諭（oracle）是一種神的言語，而這種對於神諭的解釋也就是最早的一種詮釋活動；換句話說，就是藉由祭司解釋這語言（神諭）與人事現象之間有什麼關係，其最終目的也就是尋求一真實的顯現（沈清松，民72）。從詮釋學的觀點來看，任何被理解的對象，包括思想體系，都是一個有機的整體；換言之，每一個單一的部份都和其他的部份相互聯繫著，而且當要去理解任何一個單一的原則或思想，都必須注意到它的歷史背景，以及整體性的脈絡，而這些歷史背景或整體脈絡放在個人身上時，就不單是指當事人的家庭與環境背景，也關乎著他原先的思考、概念、理解與信念。研究者認爲這樣的觀點對於深入瞭解受虐婦女的經驗是極爲必要且具意義的，此爲選擇詮釋學研究的原因之一。

再者，詮釋學的觀念強調的不是主、客體的聽與說，而是詮釋者與被詮釋者互爲主體的對話過程。所以詮釋的結果也是雙方視域融合後的產品。詮釋者不是位分析者，相反地，詮釋者一些先前的理念也會在每一次的與被詮釋者的對話中，以及自我反省裡繼續著它永無止境的建構。由於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有時候會以無結構性的聊天方式、開放的心境與當事人對談；有時候則會在傾聽當事人的訴說之後，再進一步澄清其思緒、想法；而在另外一些時候，則是會有目的地去進一步探索當事人更爲深層的信念。換句話說，研究者在與當事人晤談的

過程中已經應用了詮釋學對話的理念同時進行詮釋的工作了。

由於質性典範不以個案「量」的多寡為主，其所重視的是即使以單一的個案做為研究對象依然可以反映一般性的通則。在資料的收集上，本研究採取特則式取向 (idiographic approach) 進行受虐婦女生活經驗的個案研究。特則式取向著重個體行為的個別理解和解釋，但也強調一般性的理論架構 (黃曬莉，民 90)，此取向正好符應質性典範中詮釋性研究的特點。

## 二、研究者

詮釋學理念的研究中，研究者本身就是過程中最基本的工具，尤其是研究者的先前理解／前概念是詮釋學中需要探討的重點。本文的兩位作者中，第一位作者為主要的研究者、訪談者以及詮釋者 (後面以R簡稱)，而第二位作者則站在第三者的客觀角度，在R詮釋文本以及撰寫文章的過程中給予意見並修飾整個文稿。下面就針對主要研究者的知識背景以及前概念來做一些說明。

主要研究者R是諮商輔導博士班的研究生，有諮商理論／技術的基礎以及三年多的接案實務經驗。在與研究對象 (後面以L簡稱) 接觸前，回顧整理了一些有關受暴婦女的文獻，但並沒有實際接觸過任何受暴婦女的個案。所以R對於受暴婦女的前概念主要就建立在諮商理論、一般接案經驗、以及有關的文獻三方面。

R與L原是同鄉，R離開故鄉後，十幾年間未碰見L，在一次機會中，才知道L因為婚姻暴力而離婚了。R對於L最初的印象 (舊識時期) 為膽小、溫柔，善體人意，功課好又會跳舞 (編舞並參加學校比賽)，需要別人保護的樣子，而且當時的L很有男生緣，一些男生也都對她很好。後來碰面的接觸閒聊裡 (即相隔十幾年之後)，R對於L的概念為，L個性還是很溫和，離婚後過著獨立自主的生活。雖然L的兩個小孩監護權歸於前夫，但她還是常提及小孩的狀況。當時L對於其婚暴經歷只是在言語間輕描淡寫帶過，至於R得知L婚暴的事實時，R內心的反應是覺得不捨與不可思議：「怎麼可能？L善體人意，有智慧又溫柔，她應該是有幸福的婚姻才對啊！為什麼這麼殘酷的事情會發生在L身上？」。R與L碰面的半年後，R剛好在課程中需要寫一份有關受暴婦女的報告，在回顧文獻以及寫作文章時，覺得文字所呈現出來的雖然是很殘酷的事件，但總覺得自己與這些描述距離很遙遠，因此又想到L的遭遇。在R的前概念裡，還是無法理解婚姻暴力發生的實際狀況，也不明白為何這種暴行會發生在善良賢淑的L身上？

為何施暴者居然是當初這麼愛她的先生？為何L可以在這種暴行之下度過二年多？因為這些無法理解的殘酷事實引發了R想進一步了解受暴婦女的動機。

雖說一般而言，研究者與研究的對象最好沒有雙重關係，但因為R與L有十幾年沒有見過面，而且相隔兩地（其中有五年時間R在國外），在這期間總共只有過2-3次的聯繫，因為這十幾年時空與情緒的相隔，得以讓R能夠從研究者的角色來與L做另外一種的接觸。而舊時的情誼反而更能讓L信任R，願意再次碰觸傷痛，進入自己不為人知的內心世界。而R在訪談中，也很自然地會以朋友角色的關懷之情與一位研究者角色的覺察洞悉力與L互動。關懷之情幫助L更能與R的視域融合，覺察洞悉能力也讓L注意到R心理的歷程與生命故事的情境脈絡。大體而言，R在與L接觸的過程中是以探索、澄清、同理的態度去傾聽L的聲音，也盡量融入L的思考模式與意識流，並且試圖在其語言脈絡、歷史脈絡中體驗L深層的信念。但研究者還是不可避免地帶著前概念去理解L，所以R本身原有的一些諮商理念也會在後面加以探討與反省；另外也透過與第二位作者的討論以避免個人主觀且未意識到的偏見。雖然R在過程中盡量避免去影響或改變L的想法，但在互為主體的對話過程中，對話的兩人還是無可避免地互相影響，也可能因此而改變，這樣的互動歷程也是詮釋分析所要探討的重點。

### 三、研究對象

故事的主角L，女性，年約40歲，大學畢業，任公職。L結婚不滿一年之時，她的丈夫X（高中畢，曾經當過廚師，換過很多工作）即開始喝酒、吸毒、之後因吸毒被捕入獄，出獄後即失業，也開始出現暴力行爲。懷孕期間，X繼續施暴，所以L必須一再地安胎才能保住小孩。L的第二個小孩出生時，體重只有一千多公克，當時L又對麻醉藥過敏，所以昏迷許久，根據L所言，差一點就醒不過來了。L承受暴力約兩年後，以自動放棄小孩監護權為交換條件，達成離婚協議，所以兩個小孩歸X。L離婚5、6年之後，又發現甲狀腺癌，開刀切除後，持續治療中，目前情況良好，之後則報考研究所，白天繼續工作，晚上唸書。在這段長達十年的時間（結婚、受虐、離婚），L雖有藉由電話求助過一些非公立的社福機構，但沒有得到任何幫助（有的電話完全打不進去，有的雖然通了，但是工作人員只會對她說：「那沒有關係啊！」而並不能夠提供真正的諮商服務），所以對於L而言，反而是受到二度傷害，L從此就沒有再求助過任何機構，也沒

有尋求進一步的諮商來處理內心的傷痛，原因是先前的挫敗經驗；另一方面則是認為自己無法透過太直接的方式去面對自己的創傷經驗。

#### 四、資料蒐集

爲了深入瞭解L的心路歷程、其受暴經歷與其整體生命背景的關連，本研究主要使用五次的深度訪談來收集資料。另外在與受訪者接觸的過程中，若不方便錄音時，R會在事後24小時之內整理資料；而藉由電話訪談時，則會同時間做記錄，事後再加以整理，而在第五次當面晤談的機會裡，得到L的同意，得以將當次整個訪談的內容錄音，整理成詳實的逐字稿。另外除了語言的記錄之外，R也會記錄L的情緒狀態、聲調、沈默等等非肢體的語言，以貼近L最真實的狀況。而這些整理成書面的記錄，以「文本」(text)稱之。

從表一所整理出的訪談時程顯示，正式晤談的五次則總共用了約四個月時間，爲要配合雙方時間，所以每一次晤談的時間以及間隔有所不同。其中第一次與第二次相隔兩個月，第二、三、四次相隔都在2-5星期間，第四次與第五次相隔則只有五天。因爲距離的關係所以訪談的方式有三次使用電話，另外有兩次則是當面晤談。從2002年六月開始到同年的十月份，總共進行五次的對談，總時數約爲9小時20分鐘。

訪談過程中，L很能信任R，也接受R進入到她工作環境做觀察，例如，在舉辦一些演講活動時（L是主辦者，所以大小事情她都得管），R就跟著L去接待演講者，處理住宿事宜，而在演講會場上，R也就近觀察L介紹講者，處理會場內大小事務等等。晤談過程L也很願意揭露過去的傷痛，談及當下的擔心、未來的計畫、以及探索其內心深處的信念。當時L離婚約有六年多了，但在談及過去情景時，還是會引發L傷痛的情緒而多次啜泣。

在訪談期間，因爲每次談話的時間、重點不盡然相同，所以在後面分析中，對於每次晤談的引述次數也會有所差距，因爲第一次晤談中，L詳述了其受暴的經歷、感受，所以在後面引用的次數也相對較多。相對地，第二次的訪談只有20分鐘，是最短的時間，所以引用的次數也較少。另外，在五次訪談期間，R會以email方式與L做聯繫，有一回L也在email中表達自己的一些心得，所以後面文章中也會有引述。另外R有兩次機會到L工作場地做觀察，一次到L辦公室停留約十分鐘（第三次當面晤談前），另外一次在L舉辦活動的場地則有約半

小時的觀察（第五次當面晤談前），但因為觀察並非主要蒐集資料方法，時間也短，所以後面所引用的資料也較少。

表一

R 與 L 的訪談時程

次數	日期	所費時間	地點	方式：主要內容	參與人
第一次	2002/06/09	下午 3:00 -5:00 共 2 小時	R 家中	電話訪談： 整個受暴過程及 L 的心路歷程	R 與 L
第二次	2002/08/27	下午 3:00 -3:20 共 20 分鐘	R 家中	電話訪談： L 在看完第一次訪談稿後所觸發的傷痛情緒以及回憶	R 與 L
第三次	2002/09/13	晚上 6:00 -9:00 共 3 小時	L 工作場所 ／郊區之安靜餐廳	L 工作場地觀察／當面晤談： 觀察 L 與其上司、同事的互動狀況／L 工作的態度以及 L 自覺到的轉變	R、L、L 的上司、同事／R 與 L
第四次	2002/10/07	晚上 8:10-10:10 共 2 小時	R 家中	電話訪談： L 對於小孩的擔心、懷孕期間受暴的情形、生產的危險、癌症手術生死的搏鬥、重生後的珍惜	R 與 L
第五次	2002/10/12	中午 11:30-1:30 共 2 小時	L 辦活動的地點	觀察／當面晤談： 觀察 L 辦活動的狀況／對於工作的要求、自我的調適、小時候父親打母親的情景	R、L、L 的同事、參與活動者／R 與 L

## 五、資料分析的方法與步驟

整個資料整理分析的流程如下：

- (一) 步驟 1：先整理出 R 先前對於受暴婦女的理解與概念，以及 R 在與當事人對談之前的任何意圖或想法。
- (二) 步驟 2：每一次訪談完，R 會把內容整理成文本後，重新閱讀過一次，劃出 R 有感受的字句，並在旁邊寫下 R 的想法、或任何的疑問（第一次個別閱讀文本），若有不清楚之處，在下次訪談時可再澄清。
- (三) 步驟 3：在完成所有五次訪談後，再次閱讀過所有整理出來的文本，寫下 R 的任何想法與感受。

- (四) 步驟 4：再次個別閱讀每一次訪談的文本，並從文本中劃出關鍵字或有關連的重點，加上一些 R 個人的想法。
- (五) 步驟 5：整理出五次訪談中 L 所呈現出來的幾個重複的主題。並且檢視個別文本之主題與整體性的主題是否有不一致，甚至是矛盾之處。
- (六) 步驟 6：利用語意分析／文法規則來檢視文本中重要主題中的字句與敘說，進一步確定這些敘說的真正語意。
- (七) 步驟 7：再次確立各個主題並與文本整體主題做對照，進入詮釋學方法論中所謂循環的層次（即個別文本與情境脈絡之間的多次對照，以確定 L 所想表達的意思）。

以上的分析步驟乃是研究者參考了沈清松（民 82）所建議的整合式詮釋法（分成解釋、理解與批判三個步驟）中，前兩個步驟的理念所整理出來的。研究者在下一段會以具體例子來說明分析的方法與歷程。至於整合式詮釋法中的第三步驟：批判的層面（強調要擴大研究者個人的反省到與整個社會文化脈絡的關係），雖然非常適用於研究受暴婦女的情境，但因為涉及了另一個廣大的議題，所以在此篇論文中暫不做探討。

## 六、詮釋文本的方法與歷程

由於一般詮釋性論文呈現的方式大多是以敘述的方式交代其詮釋過程，大部分的重點還是放在詮釋之後的結果上。本研究有鑑於現有文獻的限制，所以特別在本文中以列舉實例及具體呈現的方式來說明研究者進行詮釋的方法。下面就以兩個詮釋的步驟來舉例說明分析的歷程。

### 第一步驟：解釋

所謂「解釋」就是從個案的口語以及書面資料裡的文法規則和語意中去了解其含意。而在訪談過程中，訪談者對於受訪者的了解原本就是從對方的語法／語意去釐清意思的，而若是受訪者有出現不清楚或模糊抽象的字句時，訪談者當然可以當下澄清。所以在此所謂的「解釋」主要是指：已經轉譯成文本而無法再向受訪者澄清的情況下，可以使用此分析方式來做更為精確的了解。所以研究者在經由整理、比較、對照之後，針對與 L 重要主題有關的句子中較模糊抽象的或是重複出現多次的字句來做進一步「解釋」。例如 L 在第一次電話訪談中談到：

我真的很努力去經營我的婚姻，這是最努力的一件事，我從沒有這麼努力過，但卻是最辛苦的。有一次晚上，他在外面喝醉酒，我騎摩托車去載他回來，瘦小的我後面載著搖搖欲墜，80多公斤的他，前面還有一個幼兒，騎在彎曲的山路上，原來這對我來說是不可能的事，可是我還是做到了，當時的我只知道：我要把這個男人帶回家。我當時的信念是：「我一定做得到，我也一定可以改變這個人的。」（引述自第一次電話晤談，2002/06/09）

從文法規則來分析，所畫線的句子是在解釋L當下在做一件似乎超乎她個人能力的事情時，心中所浮現的想法。畫線的句子可分成兩個段落來看，第一個部份（逗點前）的主詞是L自己，動詞是「做」，而且用「一定」這個副詞來強調「做」這個動詞，另外則使用補語「得到」來補充說明要做到的程度。從前面的敘述中得知，L要做得到的事是：要把L醉酒的先生（X）帶回家，而且不管是多麼困難，L一定要完成這個任務。而逗點後面的部份，主詞還是L（行使者），動詞是「改變」，受詞是「這個人」（從前面句子中，可以知道「這個人」指的是X），主詞使用「一定」這個副詞來形容「改變」這個動詞。所以L所表達的不光是前面所講的：下定決心不管如何都要把醉酒的先生（X）帶回家，而且另外還強調自己也決定把改變X的責任攬在自己身上，並且表達出：憑藉著她個人的努力，絕對可以把X這個人變得不一樣的。

所以從上面的解釋歷程，可以更清楚了解L把改變X的責任攬在自己身上的決心。而且不管遭遇到的任務有多麼困難，L告訴自己一定要去完成。

## 第二步驟：理解

理解主要在於把握符號系統所展示的世界，以及其與個人之存在處境的關係，如此才能把握整體的意義。理解的過程又可細分成三個部份：

1. 詮釋的循環：也就是部份的理解須透過整體的意義所引導，而對於整體的理解則有賴於部份的理解來達成。
2. 視域的融合／視野的交融：既然詮釋者要完全跳脫自己的立足點以進入到他人的視域是不可能的，所以詮釋者只能藉由個人的觀點（角度）的延伸來理解被詮釋者的觀點。

3. 反省詮釋者個人先前的理解／前概念 (pre-understanding)：詮釋者唯有藉由前概念才能進一步去理解新事物，但是在理解過程裡，前概念也可能隨之改變。但是前概念還是必須成爲詮釋者反省的層面，以免扭曲了對方的視域 (畢恆達，民 85)。

下面舉實例來作具體說明：

1. 詮釋的循環：從上一段闡述「解釋」過程的兩個例子中，可以約略看到 L 有把別人 (X) 責任及需求攬在自己身上的傾向。而在進一步的晤談中，則可以更確定她的這個特質。在第三次當面晤談中，L 提及她當初決定從北部辭掉工作，返回家鄉工作的過程。

當初回到家鄉工作是因爲有一次我媽媽在房子裡跌倒，卻沒有人知道，當時我爸爸不在家，其他兄弟姊妹們都剛好不在身邊 (L 有五個兄弟姊妹)。我覺得自己需要回家就近照顧媽媽，所以就辭去北部的工作回家鄉另外找工作了。(引自第三次當面晤談，2002/09/13)

而從全部五次晤談的整體脈絡中，也可清楚看出只要 L 看到周遭的人、事、物有需求時 (尤其是她所關心的人)，L 會以行使者的角色出現 (主詞)，把責任攬在自己身上，賦予自己要去達成「幫助」、「改變」、「改善」他人或事情的任務。所以對於 L 有這樣整體脈絡的認識後，再回去看前一段所舉的例子：先前她在黑夜的山路上，騎著摩托車，前面載著一個幼兒，後面扶著一個壯碩醉漢的敘述。在搖搖擺擺的情況下，對於她所述說的信念：「我要把這個男人帶回家，我一定做得到，我也一定可以改變這個人的。」則更可以確認她當時這句話的意思，即不管任務多麼艱鉅，但是爲了別人的需求，L 很自然地就承擔起行使者的責任了。

2. 視域的融合：R 與 L 互動過程中視域的融合可分成兩個部份，第一個部份是 R 以訪員身分與受訪者 L 之間的對話；第二部份則是 R 以詮釋者身分與轉錄下來的文本 (R 與 L 談話的逐字稿) 之間的交流。

在詮釋學理念中，訪談者與受訪者之間的對話必然是互爲主體的，因爲訪談者無法完全擺脫本身的立足點而全然進入他人的視域中。所以在 R 與 L 的互動過程裡，R 還是必須植基於自己真實存在的觀點，再試圖進入 L 的視域去瞭解她所感受到的世界；換言之，在對話過程裡，透過 L 的述說、解釋、思考、反思，以

及R的澄清、確認、提問、反思來達到理解與相互瞭解的視域融合。

至於R事後針對整理出來的訪談稿或逐字稿進行分析時，就是以詮釋者身分與文本對話的過程了。整個詮釋的過程就是不斷與文本對話的循環，而經由對話所達成「視域融合」的共識也就是其產物了。例如：在第二次電話訪談中，L提及她曾想把過去的一些心路歷程書寫下來，但每一次都無法完成：

有一次我開始了一個題目：「走入陷阱」。很恐怖的題目吧！但我當初確實是這麼想的，因為在我結婚之前，就意識到那是個陷阱，可是我還是繼續走進了那個可怕的陷阱當中，因為當時我覺得X很可憐，很需要幫助。（引述自第二次電話訪談，2002/08/27）

R在當下的電話訪談中，沒有機會進一步跟L澄清她提及所謂「陷阱」的意義。而在當時的「敘說」成為現在的「文本」時，R只能透過與文本的對話來達到與文本的述說者（下面以T來代表文本，還是以L來代表文本敘說者）互相的理解。若要思考L在這句話中所表達的真正意義，就必須從L當下的情境以及L整體脈絡來看這個句子（也就是回到詮釋的循環）。L這一段的敘說是在第二次的電話晤談中，也就是在L看完了R寄給她第一次電話晤談的訪談稿之後（訪談稿內容多數是L描述她經歷婚暴的情景與心路歷程）。L在第二次電話晤談中敘述到，她嘗試看了三次訪談稿，但每一次只看了一部份就忍不住哭泣，無法看完，因為過去的景像一直回到腦海。電話中L開始敘述，以前她也曾經試過幾次要寫下過去的事情，但總是開了頭就無法接下去，因為光是回想起那些情景，都會讓她重新經歷一次當時的痛苦。在這樣的情境脈絡下L提到了前述有關「陷阱」的一段述說。L當下在電話中說這些話時，還是碰觸到了傷痛的情緒，過程中R感受到她強忍住的情緒以及聽到她啜泣的聲音。而當次對話的結束是因為L說自己不行了，而匆忙掛掉電話（因為當時還是上班時間，所以L無法放任自己因為碰觸到這些情緒而哭泣）。

透過與文本的對話，進一步了解到所謂的「陷阱」，除了文字表達出陷入危險的意義之外，對L而言，更是代表了具體深切的痛苦—這些痛苦不只是肉體上的，更是心理上與心靈上的痛，而且L當時所掉入的陷阱也不只是當下短暫的苦痛而已，而是長時間的煎熬。所以R原本從T所認識「陷阱」的意義只是文字上

一個可怕的字眼與認知上的理解而已，但當R進一步去思考T背後的情景脈絡時，卻體驗到了R深切的情緒感受；此時T中所描述的「陷阱」對於R來說，不再只是認知上的意義了，而是代表著L十幾年來身心靈的夢魘。所以雖然文本已經是固定下來的述說，不再受到L的影響；但透過R與T的對話，詮釋者R還是能碰觸到T中的主角L，而與她做某種程度的交流，達到視域融合的目的。

3. 反省詮釋者先前的理解：在回顧R與L第一次電話訪談中的對話，R在L敘說過程中，聽到L兩次分別提到她一定要達到某些事情的信念。在當時，雖然R經過對話的過程澄清了L的想法，也達到某種程度的視域融合，但在R探問澄清的背後確實是有一些假設（受到先前理解所影響的一些推論），所以會讓R對於L的某些信念比較敏感；所以在試圖進入L視域之際，R還是會以先前的理解來瞭解L的狀況，然後再向L澄清確認R所了解到的是否真是L所感受到的。例如：在第一次電話晤談的後半段，R向L確認自己所形成的推論是否正確：

從你剛剛到現在的談話中，有兩次都提到，不管外在的困境是如何，你都一定要求自己得把事情弄好的念頭，這讓我感覺到好像有一個很強的信念在你內心深處折磨著你？（引述自第一次電話晤談，2002/06/09）

諮商理論中認知學派強調的是：人的困擾都來自於想法，只要想法改變了，人的情緒行為也就不一樣了。而 Ellis 更是歸納出一些非理性的信念，其中一個非理性的信念就包括了：我一定／必須要…（I must）（Neenan & Dryden, 1999）。雖然R並非認知治療取向的諮商師，但對於所存在於知識背景中所謂的非理性信念還是有相當的敏感度。因此當R聽到L面對外在不可掌控的人事，而又要求自己一定要去掌控時，很自然地就有了一些假設：除了外在事件的經歷帶給L痛苦之外，L另一層深層的困擾／痛苦很可能來自於她自己一些非理性信念的鞭策（明明無法靠自己力量去改變的人與事，L硬要強迫自己去努力，而當一切的努力都沒有辦法達到目的時，L就更陷入自我挫敗的痛苦中）。因著R的這些前概念，所以能了解到L另一層的痛苦與折磨，也因此能藉由對話的過程幫助L省思個人更深一層的困擾，而達到彼此視域融合的目的。

我總是有：一定有辦法把事情弄好的那個感覺，但是事實上好像又不是如此…你說好像有個很強的信念在內心深處折磨著我，嗯！好像是這樣…有一段時間，我常在想到：底我的婚姻是在哪一點上出錯？…(引自第一次電話晤談，2002/06/09)

跟你說了這麼多以後的感覺讓我比較清楚知道那個根深蒂固的信念對我的困擾比我自己想像中還來得大…理智上也知道我覺得我應該，一定有辦法可以做得到的信念是不好的，但我就是沒有辦法接納自己不完美的地方，無法擺脫那樣的信念。你說那樣的信念會跑出來折磨我，鞭策我？對啊！它偶爾就是會出來！而且我還是無法不接受它。(引自第一次電話晤談，2002/06/09)

因此R的前概念對於當下的瞭解是有所幫助的，但相對地也有可能造成一些過度的推論。當R自覺很正確地理解了L深層的困擾，抓到了L所謂非理性的信念的同時，也很理所當然地認為（因為R對於所謂非理性信念的先前理解是如此）：這些信念是很負面的，折磨人的，而且是必須要做調整的。而且也認為L最好能求助於適當的專業，因為只要L持續擁抱這些非理性信念，她就會不時陷入痛苦中，更何況她現階段是無法藉由自己的努力而改變這些非理性信念。但是隨著與L接續的晤談及進一步的接觸中發覺：這些所謂的非理性信念對於L生命歷程而言並非全然是負面的，因為這非理性信念的背後是一股更為深層的堅韌生命力，而且在沒有專業協助的情況下，她自己也已經在做一些自我調整的工作。L能夠在受暴婚姻中存活、有勇氣放下一切來脫離婚姻關係，以及從無助、無望的痛苦深淵爬昇上來，其實也是靠著同樣堅強的信念，所不同的是，她把對別人的努力轉換到自己身上了！

再回過頭來看時，R第一階段的詮釋由於受到一些先前理解的限制（套上了所謂非理性的信念），所以只能看到它對於L一些負向的影響，沒能看到更完整、更深層的L。而再進一步晤談的過程裡，所幸能有機會看到L更完整生命的呈現，也讓R能對於先前的理解做一些反省和更正。

## 參、研究結果

經由資料比對、處理、解釋、理解的過程，本研究整理出下列三個層面的結果。第一個層面是L生命歷程中的重複主題；第二個層面是L自我轉換的過程；第三個層面是在L與R（研究者）互動過程中，對於L的影響以及對於R身為訪談者個人的一些發現。

### 一、L生命歷程中重複的主題

#### （一）傷痛與無力感

L小時候目睹母親被父親打得血流滿面時，自己雖然想辦法去求救，卻無法改善狀況，而當她自己經歷婚姻暴力，身心受創時，雖然也多方求助，但仍然無法獲得任何的救援。這一再出現的傷痛經歷與無法得到幫助的無力感使得L對於別人的傷痛特別敏銳，尤其面對自己無法幫得上忙的情況時，更是會碰觸到L內心深處無奈傷痛的感覺。

對！告訴你，這個就是我小時候我爸爸不是都常打我媽媽嗎？那時候我會常常在想，我怎麼去改善這樣的事情，我常常這樣想，可是當時我覺得還是都是無力感、無力感、無力感，因為找來了叔叔，但叔叔又跟爸爸吵起來了。（引述自第五次當面晤談，2002/10/12）

我們跟公婆一起住，他們後來也知道他打我，但他們認為這也沒什麼，被打得時候，閃就好了，受了傷醫就好了，偶而他們也會過來擋，但他們也會遭殃。後來懷孕時，他繼續打我，我因此安了好幾次胎，後來擔心傷到胎兒，所以我報了警，但他的家人、親戚、甚至鄰居都很不諒解我，認為我非常狠毒，他們認為事情過去就好了，我為什麼這麼狠毒呢？他們認為我實在是忍耐力。後來警察來了，也沒有用。（引述自第一次電話晤談，2002/06/09）

我也嘗試打電話到xxx，但那對我是另一種傷害（難過的哽咽），無法幫助我也就罷了，但有些人的特質真的有殺傷力…。我也嘗試打到

xx，但我試了很多次，不同的時間試了很多次，但永遠都在佔線中，我就是打不進去。(引述自第一次電話晤談，2002/06/09)

就是因為我經歷過那種求助無門的感覺…每一通電話都佔線中，然後每一通電話都只是跟你說：「那沒有關係啊…」。(引述自第五次當面晤談，2002/10/12)

(L認為自己無法透過參與受暴婦女團體而得到情緒支持)

我如果聽到像我類似的情況，我只會更痛苦…因為我很容易難過，對於那種被傷害的事情，我就會難過很久…所以如果說，在團體裡，聽到都是被傷害的事件，我覺得我會很痛苦…而且那種無力感可能就來了，因為我無法幫助他們。(引述自第五次當面晤談，2002/10/12)

## (二)「我一定要做得到」的信念

當L面對外在不可控制的人、事、物時，總是會有「我一定要做得到／我還可以做些什麼來改善？」的信念跑出來，鞭策著L去負起改變環境的責任；但相對地，同樣的信念也常常會讓L陷入自我挫敗與自我指責情境中。

由於在前面「詮釋文本的方法與歷程」段落中已經針對L想努力改變前夫的信念著墨很多，所以除了第一個例子之外，其餘都是以L工作上的例子來說明。

更何況婚姻是我最努力的一件事，我最想做好的一件事，我總是有：一定有辦法把事情弄好的那個感覺，但是事實上好像又不是如此…我想假如我的溝通能力好一點的話，可以說服他(指L的前夫)的家人讓他們知道：他需要幫忙而可以一起幫他。我也覺得我對這件事情而言，我能力不夠，我沒有足夠的能力來幫他，我想一定有這樣能力的人，可是那個人不是我…(引自第一次電話晤談，2002/06/09)

有人曾對我說：你可不可以不要那麼有使命感？其實我覺得不應該

說是使命感，而是我一直都有一種感覺是說：我做事情，做到什麼情況會是最好的情況，那我就會盡量去往那個地方想…。(引述自第五次當面晤談，2002/10/12)

我後來意識到自己跟別人的工作態度不同，別人只是盡自己的本分做份內的事，但我總會去想：「我還能怎樣做才能讓這份工作幫助最多的人？」因此我不會只是做上面交代下來的事，我會主動提計畫，開發管道，辦額外的活動。(引自第三次晤談，2002/09/13)

R 進入到 L 的職場裡，觀察 L 主辦活動的情形時，注意到 L 全神貫注，隨時提高警覺地去處理其他工作人員沒有注意到的瑣事(例如：遞麥克風、燈光的調整等等)。而 L 在辦活動前，也做了很精細的策劃、周詳的安排。(引述自第五次場地觀察，2002/10/12)

一開始有狀況時，我不是那麼能夠馬上接受，我會急著要趕快把它解決掉，趕快去看怎樣改善，那幾十分鐘之內情緒就會很…會有很多不好的東西出來…那個東西還是會跑出來說：「哎呀！當時應該要這麼做…」所以還是會有那麼十幾分鐘的挫敗感，所以我整個情緒在當下就會緊繃。(引述自第五次當面晤談，2002/10/12)

L 自我要求工作一定要做到最好的情況，希望能夠幫助到最多的人，遇到不可控制的狀況或問題時，L 總還是鞭策自己一定要把事情弄好。從自己先前一再求助受挫的痛苦經驗，L 似乎不想再陷入跟過去一樣的傷痛與無力情境，而如此努力鞭策自己的情況下，雖然讓 L 有重新得到能力與控制的感覺，但是卻也時常讓自己再次經歷挫敗感。

## 二、L 自我轉換的過程

### (一) 從谷底爬升

遭受婚暴的過程中 L 找不到任何外力支援的狀況下，她只能憑藉她僅有的求

生意念做最後的奮戰，爾後面對最大的失落及擔憂（失去兩個小孩的監護權），經歷了無止盡的痛苦之後，最後還是藉由堅韌的生命力以及心繫小孩的意念，讓自己從谷底慢慢爬升上來。

（L的個性原來是從來不會大聲說話，更不會去罵人或傷害人）

後來我都快發瘋了，在家天天罵，什麼難聽的話都罵出來了。甚至跟我公婆說：「是你們家有問題，你們太縱容兒子了，要不然大的媳婦離開了，第二個也想走」。這句話真的傷了他們，他的姊姊甚至衝過來想打我。最後他的兩個姊姊及弟弟帶著我一起去見律師，開始談離婚…開出來簽離婚協議書的條件是：我必須放棄孩子…我完全沒有選擇的餘地。（引自第一次電話晤談，2002/06/09）

離開後那半年我常常哭，我很愛哭的，自己開著車子到處晃。過了半年後，我覺得我不能繼續這樣下去了，我不喜歡愛哭的自己，所以我會試著寫下一些鼓勵自己的話來增強自己。現在我最常用的方式：是對自己說話，因為有時候寫不下去也寫不出來，因為難過的不只是一件事而已，所以我常對我自己說：「很痛的都已經過去了，你去做一些讓自己感覺好一點的事。」於是我會起來去海邊或是做一些事情，這對我來說真的是很有幫助。（引述自第一次電話晤談，2002/06/09）

先前想到小孩，常讓我痛到不知該怎麼辦？也不知痛了多久，可能痛得太累了，累到什麼事都做不好，很討厭這樣的自己，後來就較不會胡思亂想，反而會去想：我可以為他們做些什麼？（引自第四次電話晤談，2002/10/07）

每一次談我的孩子，我會感到比較有力氣。謝謝你讓我重複又重複地訴說關於孩子們。（引自L寄給R的e-mail,2002/09/15）

## (二) 從拯救別人到拯救自己

L 小時候想拯救母親，長大後看到 X (L 的前夫) 的無助，進而想要拯救 X，一直到意識自己生命的威脅之後，才開始拯救自己。

因為那時候真的很討厭那種感覺…很討厭，很想離開…可是又害怕離開現場有人會死掉…可是當你看到血就這樣流下來時候…你覺得…還是有人會死掉…你就趕快求救啊…。(引述自第五次當面晤談，2002/10/12)

對啊！那時，我…尤其在我這樣打赤腳跑去找人來解救我媽的時候…我就會想…一定有辦法來改善這樣的情況啊！我怎麼去改善這樣的事情…我會試著去做些事情。(引述自第五次當面晤談，2002/10/12)

在我結婚之前，我就意識到那是個陷阱，可是我還是繼續走進了那個可怕的陷阱當中，因為當時我覺得 X 很可憐，很需要幫助。(引述自第二次電話訪談，2002/08/27)

有一次我被打得腦震盪，倒在路邊，被路人送到醫院…。我決定離開，是因為那次被抓去撞牆，好一陣子不能呼吸，才意識到我的命都快沒了，還努力什麼呢？我也沒有能力保護小孩了啊！（引述自第一次電話晤談，2002/06/09）

而面對另一次生命的威脅時（L 離婚約五、六年之後發現甲狀腺癌），L 再次勇敢面對，戰勝命運後，L 更能珍惜自己，進而追尋自己生命的目標。

以前我都很直覺地先為別人著想，但現在覺得要多為自己，因為經歷過了生命都快沒有了的感受。命要是沒了，還能做些什麼呢？（引述自第三次晤談，2002/09/13）

動完手術後（切除甲狀腺），決定考研究所，念我自己有興趣的領域，因為覺得我的命還在，所以開始思考：我可以再做些什麼事？（引自第四次電話晤談，2002/10/07）

### （三）從不想表達自己的意見到自我表達的需求

L講話向來輕聲細語，對於自己不贊成或不喜歡的事情大都是採取不理會的態度，但在晤談過程中，L逐漸意識到自己不知道從什麼時候開始講話較大聲，想要讓別人聽到自己的意見，讓別人清楚知道自已的感覺與需求。

其實，從國小、國中、高中都是這樣，只要我覺得別人講的東西不是我愛聽的，我不會去談，我也不想去理會他。（引自第五次當面晤談，2002/10/12）

我不知道是不是從那個時候開始的，可是我比較有印象就是我會一直想去找我的婆婆告訴她不要這樣縱容她的小孩，我會一直想去反應我的感覺…。這跟我在會議中（指工作），試圖提高音量想讓別人清楚知道我的感覺的需求好像是蠻類似的東西。（引自第五次當面晤談，2002/10/12）

我原來是負責另一個單位的事務（指工作），但新的政策下來，要我們每隔幾年就換另一個單位，後來輪換單位時，我們組長主動找我去他的單位，因為他跟我一起開過會，認為我在會議中，敢講話發言，所以覺得可以用我。其實也不知從什麼時候開始，我意識到自己講話較大聲（以前我講話很小聲的）…我想表達的是：「不要讓人欺負」，「說大聲點別人才聽得到」。（引自第三次當面晤談，2002/09/13）

在第三次當面晤談前，R到L的辦公室找L，剛好L有事情與其上司溝通，L神色自然、言語輕鬆，態度也很有自信。（引自第三次場地觀察，2002/09/13）

#### (四) 從自我鞭策到較有彈性的信念

L 在一路走來的歷程中，自己也在不斷地在調整，讓自己變得有彈性一點，也慢慢地讓自己去接受一些無法控制的狀況。

(有一次 L 舉辦一場戶外影展時，旁邊有很多小孩子在跑來跑去，製造出很大的聲音)

然後我就會一直把心放在他們的身上…。我就是會去思考這樣的一個狀況我能夠去做些什麼改善的方式嗎？我的腦袋就一直轉，我不單說是很擔憂地就這樣的看著，我會觀察那個整個環境是不是能夠改變狀態…後來一個朋友過來摸著我的手說：「L！沒有關係啦…」然後，突然，我又回魂了這樣。我就坐下來看電影，就越看越好玩，因為你注意看電影的時候，根本就不曉得小孩在幹嘛！（引述自第五次當面晤談，2002/10/12）

先前想到小孩（L 的小孩），常讓我痛到不知該怎麼辦？後來就較不會胡思亂想，反而會去想：我可以為他們做些什麼？也開始換個角度想，他們住在鄉下，可能可以享受到的童年，跟大自然的接觸，聽他們講在鄉下、果園做的事情（騎腳踏車，學習接枝等），也有很快樂的感覺。（引述自第四次電話晤談，2002/10/07）

所以可能是因為狀況實在太多了（外在無法控制的因素）…。所以慢慢地就比較能釋懷那種出狀況的情況…。越來越能接受…（指自己無法控制的外在環境）。那樣子會讓我自已越來越放下自己的堅持…。（引述自第五次電話晤談，2002/10/12）

婚姻的身心創傷讓 L 陷入極痛苦的漫長歲月，而 L 也確實需要這一段時間來接觸自己的傷痛，哀悼自己的失落，甚至慢慢接受自己無法拯救別人的事實。唯有在 L 能較充分地體驗了自己的傷痛之後，她才能開始看到自己的需求，也才能轉化這股一定要拯救周遭的人的信念及力量到自己身上。而在受到癌症威脅時，

L也沒有因此絕望，反而把環境的危機轉化成重生的力量；L不單是更正視自己的存在，勇於表達自己的感受，也較能善待自己。周遭朋友的提醒，工作環境的磨練，親子之情的支持，以及L自己的洞悉力，這些都幫助L逐漸放下「一定要」的堅持，並且更能珍惜自己爰所擁有的生命。

### 三、當事人L與研究者R彼此互動而產生的影響

雖然R與L對話的過程中，R多半是傾聽者，L多半是述說者，但整個訪談還是在自然的對話情境中進行的。所以事實上R與L雙方都是互為述說者與傾聽者，因此彼此對於雙方的話語自然地會有所詮釋也會受到影響，這就是詮釋學中所謂的「持續性循環的建構」。換言之，在詮釋對談的歷程中，R必須不斷地修正自己的前概念以及建構更新、更真實的理解。相對地，L在整個對話過程中，也會受到R一些提問的影響，因而對於自己的故事、觀點及脈絡有進一步的連結與整合。下面四點就是整個對話互動過程中對於L與R所產生的影響。因為前文已經引述了很多的實例，所以下面省略了一些有關的引述。

#### (一) L在此對話過程中，看到了自己目睹家暴經驗與現在所抱持信念之間可能的相關性。

過去接案經驗帶給R深刻的前概念為：部份與整體是互有關連的。所以對於一些L的現狀或是任何的轉變也總是會探究：「從什麼時候開始的？跟過去的背景有何關係？」例如：R透過澄清的歷程來確認L內在自我鞭策的信念之後，R便會進一步探問L這樣的信念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雖然有時候L對於R的問題覺得很困惑，不知如何回答，但有時候藉由R的持續探索，L能夠把過去的事件與現在的信念做連結，例如：在第五次當面晤談中，L再次提及想要改善情況的需求，R繼續探問，在L的印象中這樣的需求是什麼時候開始的，L突然意識到此信念與小時候看到母親被打事件之間的關連性。

對！告訴你，這個就是我小時候我爸爸不是都常打我媽媽嗎？那時候我會常常在想，我怎麼去改善這樣的事情，我常常這樣想…（引自第五次當面晤談，2002/10/12）

## (二) L 在此對話過程中，藉由回顧自己生命的經歷，反思個人的信念與決定，也看到了自己的力量與轉變。

整體來看整個五次的對談，前兩次L陷入較深的傷痛當中，所敘述到的大多是受暴經歷的情景，例如：走入陷阱的可怕、醒不過來的夢魘，以及扛起改變環境使命的決定與挫敗感。而在第三次的對談中，L提到較多自己正向的力量，包括自己對於工作的認真，對於帶領活動（尤其是針對小孩子）的信心，以及自己態度的改變與掙扎（讓別人聽到自己的聲音，表達自己的意見，多為自己想）。第四次及第五次中，L個人轉變與整合的主題則更明顯了。從瀕臨死亡邊緣而獲得重生後的珍惜，從嚴厲地鞭策自己到有彈性的放鬆，以及把現在的自己與目睹家暴的小女孩連結在一起，也發現到了過去做不到，而現在可以做得到的事實。

以前我都很直覺地先為別人著想，但現在覺得要多為自己想，因為經歷過了生命都快沒有了的感受。命要是沒了，還能做些什麼呢？（引自第三次晤談，2002/09/13）

我現在（指現階段）…現在其實我是可以化解我爸媽爭執的人，像我姊姊就講，如果我不在家，我爸真的不知道該跟誰講話。（引述自第五次電話晤談，2002/10/12）

## (三) R 在此對話過程中，發現到 L 內心無可言喻的傷痛，是沒有任何人可以體會的，所以言語上的同理反而顯得不適當。

雖說詮釋學理論上很清楚地說到，要跳脫R本身的視域，完全進入到L的視域是不可能的事，但總是要做到與之融合理解的程度。尤其對於有著諮商師背景的R而言，總是希望能藉由多次被訓練過的同理能力，而能更貼近L的世界；然而R逐漸發現，屬於L某些深層的傷痛是永遠無法與之融合的，只能陪伴。

在多次的晤談中，當R聽著L訴說著過去的創傷時，心裡第一次感受到這些難以想像的家庭暴力居然是這般具體，而L的困境和無助又是這麼的真實，至於L無可言喻的傷痛，真的就如她所言是沒有任何人可以瞭解的。而R面對這樣深層的悲痛，老實說，真的是無言以對。R無法說出任何同理的話語，因為任何的

同理都會是虛偽的，那樣的傷痛是太沈重了，是沒有人可以安慰的。雖然R當時確實能體驗到L的痛，但很清楚知道R所體驗到的只能是L所承受痛苦的一小部份而已，因為L所承受的創傷遠比R可想像的程度來得深刻。

我結婚約一年後他就開始動手打我，幾乎是三天一小傷，五天一大傷，就算是我回到家後都不說一句話，也會被打。他離我遠一點的話就會丟東西…。有一次，他甚至把我抓起來去撞牆，當時我背部胸口都很痛，無法呼吸，那是我第一次意識到我會因此而死掉…。(引述自第一次電話晤談，2002/06/09)

有幾次我晚上還被關在外面，我沒帶鑰匙，他也不讓我進門，我只好走回娘家。當時我們住山上，所以我也找不到電話求助，就這樣一直走，也不知走了多久…。當時我好害怕(啜泣)，因為我很怕狗，而山上又有很多狗，我沿路丟石頭…(哭泣)。(引述自第一次電話晤談，2002/06/09)

他們開出來簽離婚協議書的條件是：我必須放棄孩子…我完全沒有選擇的餘地，當時的我只能選擇要命或是要孩子，我所面對的是不可能有人了解的…(引述自第一次電話晤談，2002/06/09)。

我越來越覺得，除了自己，真的沒有人可以了解你走過來的路…。除了自己以外，不管那個人是不是也有婚姻暴力的經歷，就算是經歷過的人，彼此還是沒有辦法完全去體會彼此的經歷，因為對象不一樣，環境不一樣，很多東西都不一樣。(引自第五次當面晤談，2002/10/12)

**(四) R在此對話過程中，發現當R越能深入L內在世界時，對於L的觀點也開始有了很大的轉變：即從覺得L需要外力協助的觀點，轉移到相信L自我修復的能力。**

R曾經懷疑過L是否尚未處理好其過去的創傷及失落，因為L離開受暴關係

已經7、8年了，為何在被碰觸這些過去傷痛歷程時，還會有這麼強烈的痛楚感。R也認為需要建議L尋求一些協助來處理過去未竟事件與傷痛，或是談談L現今所面臨的處境、抉擇以及情緒困擾。

一直到一年多以前，我還是會常常做惡夢。夢到被打的情形，醒過來後好像還留在當時的情境，怎麼會這樣呢？好像醒不過來的感覺，好像我還在裡面，很害怕、傷心、無助，甚至感覺到真實痛的感覺…。(引述自第一次電話晤談，2002/06/09)

但在持續與L晤談歷程中，R進一步了解到，L敏感易受傷害、處處為人設想，容易因著別人受傷害而難過許久，以及賦予自己要去解決與改善無法改變環境的種種特質，在家暴中所受到的創傷應該是很深層的；而對於如此的傷害，其所謂的痊癒是不是會如R所想像的：在那麼多年後，是否就該減輕一點呢？這是R必須再思考的。再者，L最關心的小孩，現階段似乎無法在很理想的環境中成長，所以L持續的擔心與傷痛也是正常的。而且在R與L繼續的對談中，R也發現，其實L在面對有關小孩監護權的困境，也已經找了各種相關資源，思考過了各種可能性；雖然情況不利於L，但L也已經想過了她可以努力的途徑，而且L也可以看到小孩現有環境的一些優點，而不會一直去注視負面的影響。所以L藉由自己的方式不斷地在調整自己的情緒以及因應能力。L深沈的傷痛或許無法完全成爲過去，但她一直以自己的步調在做自我修復的工作。

譬如說對孩子的擔憂，以前會比較擔憂，那現在是比較用關心的方式去看他們，因爲那個擔憂真的是很無力感的。那你用那種關心的方式的話就會變得比較有力氣。(引自第五次當面晤談，2002/10/12)

不知道什麼時候轉換想法的？(從很擔心小孩轉換成去關心)記不得了。應該不是因爲某一件事情的醒悟，而是自己慢慢地，痛到不知道該怎麼辦了，然後自己轉換了吧！我比較不會因爲外在的影響而改變，一定要我自己慢慢地轉換。(引自第四次電話晤談，2002/10/07)

我在動完手術後（因癌症而切除甲狀腺），決定考研究所，因為覺得我的命還在，開始思考：我可以再做些什麼事？現在大部分時間，我都過的很平靜也很充實。（引述自第四次電話晤談，2002/10/07）

## 肆、討論與實務建議

### 一、與婚暴理論的對照

針對L受暴經歷的發生原因，誠如系統理論的觀點所示（周月清，民 83；劉宏恩，民 85），其原因是多重的、複雜的。若單以L個人生命歷程與脈絡而言，確實可以看到L小時候目睹家暴對於L日後重大的影響。但是對於L而言，代間傳遞的動力並非承襲了母親容忍暴力的傾向，也並非學習去扮演無助者或犧牲者的角色，當然L也沒有因此以暴力來解決問題或報復。相對地，目睹家暴的經驗催化了L成為拯救者的角色：她必須去拯救無助的人，她擔心別人會受傷，她把她所關心的人的需求擺在自己需求的前面，也因此她會選擇嫁給無助的、可憐的X（L的先生），也因此她會留在受虐的婚姻關係裡持續努力了2年多。另外目睹家暴的經驗讓L深刻體驗到傷痛的無力感，也讓L對於自己或別人所遭受到的傷痛感覺特別的敏銳，這也印證了 Cappell 和 Heiner（1990）的研究結果：即小時目睹家暴的經驗會使得當事人承襲了較容易受傷害的特質（vulnerability）。但是整體而言，在家庭暴力代間傳遞理論裡，有關實際動力傳遞的歷程是較少被探討到的；而在探討受暴婦女留下來的原因時，也大都放在受暴婦女習得的無助感、或是現實層面上（經濟無法獨立、無法放下小孩），較少提及如同L所扮演的拯救者的因素。

若從心理動力的觀點來說（陳若璋，民 81b），L小時候無法拯救母親的無力感成了她生命中的未竟事件。小時候無法完成的遺憾，成為日後驅策自我的能量，讓她在成長過程中，婚姻的歷程中，甚至工作的環境裡鞭策自己一定要做得到（不管多麼艱難的任務）、一定要改變（那有酒癮、有毒癮的先生）、一定要拯救（無助、可憐的人）。所以對L而言，她當初選擇進入婚姻以及留在受虐關係的原因，也可以解釋成是要完成她小時候深印腦海的未竟事件—拯救無助的母親。然而若單就L何以受暴的內在動力做探討，便易對此族群形成偏頗的印象；

誠如 Brown 與 Dickey (1992) 所言：傳統的受虐婦女處遇模式容易過度強調婦女心理層面的問題，彷彿婦女遭受虐待或無法脫離暴力關係都是其自身的問題所致。因此下文便是著眼於研究者在與 L 互動的過程中，看到 L 逐漸激發出來的生命力與轉變的探討。

## 二、L 心理歷程的轉換

詮釋的結果顯示出 L 生命經驗中這一段深沈的傷痛除了 L 自己之外，是任何人所無法完全體驗瞭解的。而這些多重的痛苦除了導因於外在的事件之外（身心靈的受暴、被迫放棄小孩監護權、罹患癌症等），更因著小時候目睹家暴期間所引發的自我許諾與自我鞭策（要去改善情況、改變甚至去拯救別人）以及隨之而來的挫敗感。雖說 L 最大的轉換點在於覺悟到自己生命價值的那一刻，但是她堅毅的信念與決心卻也是由目睹家暴之傷痛的無奈經驗所開始累積的。對於 L 而言，其深沈的無力感與堅韌的力量都鍛鍊自同一個源頭，也就是看到母親被打時血流滿面的鮮明印象與深刻感受。當 L 把這股能量用來拯救別人時，她就再次陷入無力的挫敗感；相對地，當 L 得以把這股能量用在自己身上時，她就賦予自己很大的力量。因此 L 能夠從谷底逐漸爬升。她開始正視自己的需求、照顧自己、表達自己意見。而在 L 這一段生命歷程中，另一個常會被忽略的轉換點則是 L 沈浸在痛苦裡的那一段歲月。若非 L 能讓自己有段充裕的時間體驗其深刻的傷痛，哀悼失落，以及接受自己能力有限的殘酷事實，否則她的能量還是會被持續捆在那深沈哀痛的情緒中。雖然從谷底爬升是令人歡欣注目的力量，但在谷底時，絕望悲傷的自我接觸欲也是自我療傷的重要歷程。L 生命的轉化正反映了倖存者治療模式 (Walker, 1994) 所強調的，受暴婦女本身有其復原的力量，她們所表現出的情緒狀態或行為常被認為是一種病兆或是症候群，其實那是她們在受虐情境下所發展出的求生存的策略表現，以及所伴隨必然性的傷痛與失落，其中蘊含著堅韌且可能轉換的生命力量。

另一方面，工作經驗上的磨練、周遭朋友的提醒，也讓 L 能夠慢慢地放下自己的堅持，放下對自己的鞭策而能有彈性地接受不完美的結果。而對於兩個小孩的驕傲與關心也是 L 力量的來源，雖然有著現實的挫折，但 L 也學習調適自己的情緒去因應目前尚無法改變的環境。最後面對癌症手術後的重生，更讓 L 珍惜自己的生命，追求自己的另一個人生目標。由於婚姻暴力往往是在私領域中發

生，其中權力的箝制便是隔絕婦女與他人的聯結，而這也常是受害人的一種徵狀—孤立與隔絕（黃淑玲等人，民 90）。但是從 L 得以堅持度過困難和改變自己以因應環境的過程來看，周遭的支持系統以及尋求生活的意義與寄託，似乎重新解構了被害者的負面身份，讓她找到原本便擁有的能量，並且激勵她另眼看對各種生命中的挑戰。

### 三、L 與 R 對話歷程的意義

若是 R 與 L 只有第一次兩個小時的訪談，那麼 R 只能看到 L 的傷痛，無奈以及自我鞭策的挫敗。而當 L 慢慢地展現其更完整的故事，更深層的體驗時，R 也必須不斷地拓展自己的前概念—從 L 傷痛的無力感看到她想要戰勝人、事、物的堅定信念；從她想要拯救別人的挫敗看到她自我成長的堅毅力量。所以在這持續的對話過程中，L 帶領 R 看到了另一扇窗，由此 R 才得以繼續陪伴著 L 去看到屬於她的另一些故事。換句話說，R 在訪談過程對於 L 的意義，可以比喻成一次由 L 領航的旅程，R 是陪伴者也是探索者。藉由 R 的陪伴傾聽，讓 L 能盡情放心地訴說；而藉由 R 要求靠近探索的景點（澄清／探問／確認），讓 L 能夠駐足而看得更為清楚；再則藉由 R 在旅程中拍攝下來的影片，也讓 L 能夠回顧、省思而串連旅程中整體性的背景脈絡。所以說，九小時二十分鐘的訪談歷程，這一段不算短暫的時程裡得以讓雙方（R 與 L）有交流、詮釋、體驗與反思的空間；也從原本 L 傷痛的經驗中，得以擴大敘事的腳本，進而看到正向的力量。

這樣的歷程，與諮商歷程中的一些傾聽、陪伴、澄清、確認、串連等基本要素是相同的。但是不一樣的是我們並沒有特定的目的地，L 並沒有所謂的主訴問題，R 也沒有介入目標或策略；所以比起諮商歷程，本研究者少的是刻意的企圖心。

至於 R 與 L 舊識情誼對於訪談歷程的影響為何呢？老實說，整個過程雖然有記錄、有錄音、有詮釋，但感覺上不覺得像在訪談，反而像是在聊天；但是比起一般的聊天，R 則多了一些探索的精神，所以說，我們少的是工作同盟關係，多的是信任、尊重與朋友之間自然的關心。對受暴婦女而言，被平等和尊重的對待是其過去生活中所欠缺的，因此研究者 R 對 L 這樣一份平等、尊重與信任的態度，持續傾聽 L 的敘說，這些可說是引發 L 生命正向力量的一項關鍵要素。

#### 四、對助人工作者的建議

本文的詮釋分析結果對於受暴婦女的專業助人者（包括諮商師或社工師）提供一些意義與建議。

- （一）對於當事人深沈的創傷經驗，不是一定要去說言語上的同理。因為太深層的傷痛視域，就算是受過專業訓練的助人者也無法進入，所以倒不如以真誠來陪伴。另外，透過電話方式來接觸傷痛的受暴婦女是更困難的，因為看不到對方的情況下也很困難去表達所謂的「真誠」陪伴，然而要是因為不知道該說什麼而勉強自己說些話時，則很容易對當事人造成二度傷害。所以在電話中，所說的任何一句話都要更謹慎。R與L的電話晤談中，很多次都是無話可說的，有幾次R對L表達自己聽了很難過，雖然在電話中R無法以任何肢體語言表達自己與L同在的情緒，但當R的情緒確實是與L同在時，雖只是透過一些簡單回應讓L知道R繼續在傾聽，還是能讓L感受到R的同在而願意繼續訴說。這也顯示了尊重當事人並能仔細傾聽，對其復原和轉化的重要性。

此外，因著每一位當事人特質的不同，在面對受暴婦女時必須要有不同的評估與處理。尤其對於像L這種非常敏感，容易受傷，又太容易去承擔別人傷痛的當事人而言，無法用團體的介入方式，而且就算是個別方式處理的話，也一定要讓她以自己能接受的步調以及方式來面對她的創傷情境。

- （二）避免執著於當事人的病態現象，要看她的正向力量，並且要相信當事人所具備的堅韌生命力及自我解決困境的能力。例如：R若是單看到L信念背後非理性的層面，看到的是很令人擔心的後果；因為當L使用這股強大的能量在對抗那不可掌控的外在環境時，只會讓L陷入更深的無力感與自我挫敗感。助人者也必須看到這股力量正面的能量，因為，同樣是靠著這股堅韌的毅力，讓L用在與生命的搏鬥上，也讓L成為勝利的存活者。所以對於L自我鞭策的信念未必要把它視為不健康的，而是要把這股能量轉移到能讓L有勝任感以及感覺到有能力的地方。其實，L自己也做到了。她不單拯救了自己的生命，也讓自己活得更充實，而且她也慢慢地能從「我一定要做得到」的自我挫敗預言的陷阱中，調整成「我能夠做些什麼？」，並逐漸從中感受到自我效能感的滿足。

(三) 在晤談的過程中，助人者要覺察及反思自我內在歷程的變化（包括認知與情緒），並且要有彈性去修正及重新詮釋自己對於當事人的先前理解。一般諮商歷程的研究重點大都放在當事人改變的歷程，因為諮商的最大的目的就是看到當事人的轉變，而不是助人者的內在歷程變化。但是諮商歷程是雙方的對談，既然是對談，其影響絕對是互相的。而助人者要藉由對話與當事人一起探索當事人的世界之際，助人者也要隨時準備好去看到自己原先所沒有看到的視域，而能隨時修正，才不至於扭曲了當事人的世界。例如：L 在最初兩次對談中與後來幾次的對談中呈現出來的能量是很不同的。最初兩次裡，R 看到的是 L 深層的傷痛、醒不過來的夢魘與自我挫敗的信念，但後來 L 呈現出來的卻是堅韌的生命力與自我調適、整合的歷程。所以若非 R 能適時地針對先前的理解做修正，不然對於後來 L 呈現出來的視域不單是不可能理解，而且還有可能以先前的理解去扭曲。所以助人者在與當事人對話之際，雖不可能跳脫自己的立足點或先前的理解，但也要在與當事人的視域融合之時，隨時修正自己的先前理解。而研究者 R 所發展出的新的理解乃是一種超越臨床病態的觀點；即正好呼應了倖存者治療模式（Walker, 1994）所強調的：助人專業者要在受暴婦女的生存策略中，尋求她所擁有的能量及復原力，以便她們能重新建構新的自我認同。

## 伍、結 論

本研究主要是想深入一位受暴婦女的受暴經歷、生命主題、轉換歷程與存活的力量。研究者利用四個月期間五次深入的對談方式蒐集資料，再針對這些資料進行詮釋分析。循環性詮釋的過程中包括了解釋、理解、反思三部份，以期能顧及精緻度以及整體脈絡性的分析。

對於實務工作者而言，要完全理解或瞭解當事人經歷中深沈的傷痛是不可能的，所以真誠的陪伴將勝過言語上的同理；而聚焦於受暴存活者的正向力量以及堅韌的生命力將能加速其轉化的可能。而有志於投入瞭解受暴婦女的研究者和助人者，則要覺察及反省自己在面對當事人時，自己原有的先前理解，並且在持續對話的過程中，要能不斷地修正及重建對於當事人先前的理解，方能有激盪出更

為真實與富有意義的資料。

本研究的對象雖然只有一位，但透過互為主體的對話與詮釋過程，依然顯示了豐富的意義，但因為論文篇幅有限，而且研究者現階段無法投入更多的心力，所以有關受暴婦女的外在支援系統、社會文化等更大的脈絡都沒能夠在文章中進一步反思探討，這是本文的主要限制。

誌謝：本篇論文寫作過程中，承蒙台灣師範大學生物系楊榮祥教授多次提供有關詮釋性研究論文的寫作流程與寶貴建議，謹此敬致謝忱。

針對本文之任何回應、回饋或意見，請直接聯繫：范幸玲，900 屏東市民學路 80 號，08-7799821ext.323，[King0317@ms28.hinet.net](mailto:King0317@ms28.hinet.net)。

收件日期：2003 年 7 月 19 日

通過日期：2003 年 10 月 20 日



## 參考文獻

- 丁雁琪 (民 86)。醫院在受虐婦女保護網路中的角色。社會福利, 130, 21-32。
- 沈清松 (民 72)。詮釋學的變遷與發展。鵝湖, 9, 18-24。
- 沈清松 (民 82)。詮釋學方法評介。國立政治大學通訊社, 1, 5-17。
- 林芬菲 (民 89)。台北市婚姻暴力受虐婦女保護服務之實務介紹。月旦法學雜誌, 59, 80-87。
- 周月清 (民 83)。台灣受虐婦女社會支持探討之研究。婦女與兩性學刊, 5, 69-108。
- 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防治中心 (民 91)。2001 年 12 月受理通報及保護令統計表。取自 <http://www.kcg.gov.tw/~safesex/9008.htm>。
- 陳若璋 (民 81a)。台灣婚姻暴力之本質、歷程與影響。婦女與兩性學刊, 3, 117-147。
- 陳若璋 (民 81b)。台灣婚姻暴力高危險因子之探討。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刊, 21, 123-160。
- 陳秉華、洪莉竹、林佩儀 (民 91)。心理諮商人員對於婚暴問題的理解與社會文化的脈絡關係。性別、知識與權力研討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 黃怡謹 (民 88)。從內省、宿命到反抗: 婚姻中受暴婦女的心路歷程。台灣社會問題研究學術研討會, 中央研究院。
- 黃淑玲、林方皓、吳佩玲 (民 90)。都市原住民婚暴狀況及社工處遇初探—以台北市某社區為例。本土心理學研究, 15, 113-162。
- 黃曬莉 (民 90)。身心違常: 女性自我與父權社會。應用心理學研究, 15, 3-62。
- 畢恆達 (民 85)。詮釋學與質性研究。收錄於胡幼慧 (主編), 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 (27-46 頁)。台北: 巨流圖書公司。
- 彭淑華 (民 87)。台灣受虐婦女專業整合服務問題之研究—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之觀點分析。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報, 4, 147-194。
- 劉可屏 (民 76)。虐妻問題。輔仁學誌, 19, 375-391。
- 劉宏恩 (民 85)。婚姻暴力犯罪受害者與加害者之研究。律師雜誌, 222, 51-66。
- 湯琇雅 (民 82)。婚姻暴力中婦女受虐狀況與其因應過程之初探。私立東吳大學

社會工作研究所論文。

魏英珠 (民 84)。受虐婦女介入方案發展暨評估研究。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論文。

Brown, P., & Dickey, C. (1992). Critical reflection in groups with abused women. *Affilia: Journal of Women & Social Work*, 7(3), 57-71.

Busch, N. B., & Valentine, D. (2000). Empowerment practice: A focus on battered women. *Affilia: Journal of Women & Social Work*, 15(1), 82-96.

Cappell, C., & Heiner, R. B. (1990).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family aggression.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5(2), 135-152.

Carlson, B. E. (1997). A stress and coping approach to intervention with abused women. *Family Relations*, 46(3), 291-299.

Gianakos, I. (1999). Career counseling with battered woman.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Counseling*, 21 (1), 1-15.

Julian, T. W., Mckenry, P. C., Gavazzi, S. M., & Law, J. J. (1999). Test of family of origin structural models of male verbal and physical aggression.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0 (3), 397-423.

Neenan M., & Dryden W. (1999). *Rational emotive behaviour therapy: advance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Whurr Publishers.

Tutty, L. M., & Bidgood, B. A. (1996). Evaluating the effect of group process and client variables in support groups for battered women. *Research on Social Work Practice*, 6 (3), 308-325.

Wood, G. G., & Middleman, R. R. (1992). Groups to empower battered women. *Affilia: Journal of Women & Social Work*, 7(4), 82-96.

Walker, L. (1994). *Abused women and survivor therapy*.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A Battered Woman's Internal Believes and Changing Process: A Hermeneutic Perspective**

Shing-Ling Fan

Mei H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Wen-Chun Cho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s of this paper were to explore the different aspects of a battered woman, L, including her inner most believes, her changing process and her strengths as a survivor. This paper also demonstrated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researcher and this battered woman. Five in-depth interviews were used to gather information and the hermeneutic inquiry was applied to analyze the data. Researchers found that because of the childhood experiences of witnessing L's father beating her mother, she pushed herself to become a savior and therefore was trapped in her violent marriage. Yet, when L's life was threatened, she started to realize the value of her own life and was able to motivate her strengths to save herself. During the process of the interviews, L was able to connect her childhood experiences with her current believes, and she was also aware of her own strengths. At the same time, the researcher also had to modify her own pre-understanding so as to understand L in a more complete way. According to these results, three suggestions were provided to professional helpers.

**Key words:** battered women 、Hermeneutics

